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与联营公司续签员工借用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联营公司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员工借用协议事项属于公司与中钞科信的合作惯例，利于双方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议涉及员工工资等费用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蜀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	--